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胡燕早，作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3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选举成为独立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届满，并且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 6 年。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燕早	9	3	6	0	0	否	3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参加了全部会议，期间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本人虽然没有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职，但也应邀列席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独立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特别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累计现场工作 19 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公司提名和聘任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核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对应候选岗位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各自候选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认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本人同意了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及发票中所包含的流转税以及各项附加税费，并将续聘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燕早

2024 年 4 月 24 日